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戴政岳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傳真：03-5266006
電子信箱：0193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576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25769A00_ATTCH1.pdf、002576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級機關（構）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（109）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暨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（檢附函文電子檔各1份）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。
- 三、基於防疫需要，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本年2月11日至24



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四、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，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，為維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，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，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